

就當台北市政府雷震風行整頓交通、強力取締違規停放車輛之際，民權東路、復興北路口竟出現公然向體制挑戰的團體，因為民權東路中央設置有公車專用道，平時的交通流量既已壅塞，如有路邊違規停放或併排小轎車更是雪上加霜，現在該路段每天在特定時段就有特定的大型遊覽車前來違規停放、併排，甚至公然將車輛停放在人行道上，對於該路段交通路況而言，不僅是雪上加霜更是火上加油，而造成的因素竟是民權東路旁東王漢宮有家免稅商店，該商店可能爲了個人營私，吸引團體客人前來採購，與遊覽業者、遊覽車司機串聯，將馬路、人行道當自家車庫停放車輛，完全漠視交通法令及住戶權益，最近曾有住戶代表要求遊覽車司機將停放於人行道上的大型遊覽車移走，不料該司機不僅沒有接受該住戶代表懇求，反而召集其他遊覽車司機將住戶代表拖至路邊加以毒打，如此無視法制，劃地爲王的情形，竟然公開在台北的街頭喋血演出，有關單位視而不見的態度，不禁令人爲馬市長的執政能力捏把冷汗。

新市府可以對整頓交通找出搪塞的理由，但不能對公然挑戰法令的交通蟑螂提出解釋的藉口，一件個案的詮釋處理，可以挑戰市府執政智識與魄力，放任與取締就在這一念之間，但如果背景不單純，就考驗著新市府面對問題的態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本市民權東路復興北路口遊覽車違規停車乙案，本府至表重視，責由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一分隊及轄區

中山分局派員加強巡查、取締舉發拖吊，八十八年四月一日、二日，取締舉發二十二件，爾後持續派員加強取締、舉發拖吊，以維該路段之順暢。

二因拖吊對當地交通比較有助益，惟因該地停放之遊覽車駕駛員皆於車上，拖吊不易，另請當地轄區中山分局要求該地藝品店家，請駕駛員將遊覽車停放於大客車專用停車場，俾免妨害交通。

一四〇

質詢日期：88年3月24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馬市長

說明：新市府應承諾不再以造假數字來創造「台北第一」。

一馬市長在競選期間喊出「台灣第一，台北第一」的口號，要將台北市打造成第一的首都級城市，但是

從市府公佈的各項統計數字看來，顯然台北市政府已經成爲「造假第一」的市府。

二馬市長在交通行動白皮書中強調，要將大眾運輸比率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但目前實際運輸比率只有百分之二十四；市府公佈去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至一百零二人以下，在與交通大隊、一一九及醫院資料比對後，顯示吃案率達四成以上；國小師資平均每班提昇至一點八人，但目前只有一點五人。

三又，市府公佈去年因火災案件死亡人數在三十二人以下，但警察局通報資料卻與消防局資料相差十倍，粉塵爆炸、縱火等均不列入火災，且死亡認定標

準與消防署之規定不符，證明用吃案來製造公共安全的假象。

四在衛生下水道接管率部份，市府以每年成長五個百分點的速度，來達到百分之六十的目標，但目前接管率僅百分之四十一點五；在市民普遍感到環境品質持續惡化的情形之下，市府公佈的環境監測數值卻告訴市民，台北市的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逐年在改善，這又是一項數字謊言。

五台北市民要的是能呈現真實的數字及因應改善的方法，而不是造假的數字和口號，期待新市府改正過去粉飾太平的作法，承諾決不再以造假的數字欺騙市民，朝落實政策的方向努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答：查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打造世界級首都，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有必要針對攸關國際形象與市民環境水準之各項市政建設訂出指標，核實列管其數據，以作為施政之回饋。同時，各個數據指標之定義容或有不同，但對於台北市政府而言，仍本前後一致的定義來作為施政決策之參考，以確實讓數據目標成為引導市政建設的進步動力。再者，本府施政報告及各項市政白皮書內容所強調之數據目標，其中，雖然某些目標較具挑戰性，惟本府定將整合市府資源，勇於開發市政潛能，以達成既定目標。盼請 貴議員能不吝給予本府督勉協助，共創更美好的市政遠景。

一四一

質詢日期：88年3月24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馬市長、警察局、工務局、捷運局、環保局

題目：亂世用重典——市府應以環保流氓將惡性重大之累犯，提報移送，以收嚇阻亂倒廢土問題

說明：

一依據警察局取締亂倒廢土資料，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二月，合計查獲廢土案件二二六件，扣車二十一件，扣牌八件，移送法辦三十四件。

二然以前述資料分析，台北市平均五天才取締一件違法亂倒廢土，毫無嚇阻作用，此一事實亦可由本市十二個行政區均被發現亂倒廢土，可資證明。

三過去亂倒廢土案件中，四十五件為公共工程廢土（佔20%），其中又以捷運工程被查獲十二件最多，衛工處、新工處等公共工程主辦單位所屬工程，亦多次被查獲，然均未見主辦工程單位正視遏止。四以歷年查獲案件分析，台北市亂倒廢土之首惡份子排行榜如下：

姓名	被取締件數	期間
1. 徐慶華	13	86.08.04-88.02.13
2. 毛佳政	11	86.06.20-88.02.13
3. 連添勳	11	85.09.22-88.02.13
4. 田俊偉	9	85.07.28-88.02.13
5. 潘鴻城	5	85.09.19-86.03.14